

##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第1批执法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1	巨市监处罚（2026）13号	巨野县营里镇众康大药房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再次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仍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5
2	巨市监处罚（2026）23号	巨野县大义镇张楼村一体化卫生室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规定调配处方的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经我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后，当事人仍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6
3	巨市监处罚（2026）14号	巨野县章缝镇连存饭店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经我局责令改正及做出警告行政处罚后，在采购食品时，仍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5
4	巨市监处罚（2026）15号	巨野县麟珠餐饮有限公司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经我局责令改正及做出警告行政处罚后，在采购食品时，仍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5
5	巨市监处罚（2026）2号	巨野县永丰办新华路南段卫生室（1）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4
6	巨市监处罚（2026）7号	巨野县蛙徕路餐厅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行为	当事人正在销售的青岛啤酒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其所销售的青岛啤酒进行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罚款3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4
7	巨市监处罚（2026）10号	巨野县客道比麻辣烫馆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饮品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其所经营的饮品进行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三条/第一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八条	罚款3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5
8	巨市监处罚（2026）8号	山东金稼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经我局责令其改正及做出警告行政处罚后，当事人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5
9	巨市监处罚（2026）6号	巨野县领域电竞酒店（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行为	当事人正在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其所销售的商品进行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罚款3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4
10	巨市监处罚（2026）32号	巨野县凤凰办光明路中段卫生室（1）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药品使用过程中，拆零药品未按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拆零记录，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7
11	巨市监处罚（2026）29号	巨野县小青年烧烤美食城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	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资质，我局无法对该批次涉案不合格大葱进行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7
12	巨市监处罚（2026）33号	巨野县凤凰办光明路中段卫生室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8
13	巨市监处罚（2026）34号	巨野县周家蔬菜批发店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该批次不合格山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一、没收违法所得150元； 二、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8
14	巨市监处罚（2026）30号	巨野县凤凰办凤台路西段卫生室（7）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7
15	巨市监处罚（2026）26号	巨野县千禧龙海鲜超市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及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后，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查验所采购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7
16	巨市监处罚（2026）28号	巨野县麒麟镇长运综合门市部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的食品经测量，包装空腔率不符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罚款2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7
17	巨市监处罚（2026）24号	巨野县麒麟镇安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建立从事药品质量管理、购进、验收、养护、储存、调配工作的人员接受药事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6
18	巨市监处罚（2026）37号	巨野县龙固镇常楼村一体化卫生室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已构成违法行为。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9
19	巨市监处罚（2026）38号	巨野县龙固镇三坊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建立从事药品质量管理、购进、验收、养护、储存、调配工作的人员接受药事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9
20	巨市监处罚（2026）36号	巨野县龙固镇兴家超市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1.没收违法所得1元；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卫龙”魔芋爽酸辣素毛肚11袋；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8
21	巨市监处罚（2026）35号	巨野县龙固镇五一村一体化卫生室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已构成违法行为。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8
22	巨市监处罚（2026）9号	巨野得乐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违法行为	该公司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5
23	巨市监处罚（2026）12号	巨野县陶庙镇圣田罐子汤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仍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5
24	巨市监处罚（2026）4号	巨野康源大药房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经责令改正及警告行政处罚后，当事人在采购食品时，仍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4
25	巨市监处罚（2026）25号	巨野县董官屯镇董笑饭店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经责令改正及警告行政处罚后，当事人在采购食品时，仍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7
26	巨市监处罚（2026）3号	巨野县董官屯镇红涛宴会饭店（个体工商户）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经责令改正及警告行政处罚后，当事人在采购食品时，仍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4
27	巨市监处罚（2026）27号	巨野祥金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巨野祥金口腔诊所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行为	当事人作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未对医疗器械采购实行统一管理，未指定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经我局责令改正后未改正。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7
28	巨市监处罚（2026）1号	巨野县辉印万福楼铜火锅店（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行为	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3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4
29	巨市监处罚（2026）19号	巨野县独山镇北隅村一体化卫生室	用药人应当遵守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经查，当事人作为用药人，销售拆零药品，未建立拆零销售记录。违反了《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条，“药品拆零应当做好详细记录，拆零记录至少应当保存一年”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后，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建立拆零销售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5
30	巨市监处罚（2026）21号	巨野县独山镇卜楼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作为药品使用单位，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之规定，未建立工作人员培训档案，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后，当事人依然不能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5
31	巨市监处罚（2025）1735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文建眼镜店（个体工商户）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	该店在从事眼镜制配活动中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十一条/第二项	罚款2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5
32	巨市监处罚（2026）11号	巨野县董官屯镇运杰副食超市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抽检批次不合格的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没收违法所得100元； 2.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5
33	巨市监处罚（2025）1736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允视眼镜店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	该店在从事眼镜制配活动中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十一条/第二项	罚款2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5
34	巨市监处罚（2026）5号	巨野县营里镇增莲农资超市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条	1.没收不合格许博士牌微生物菌剂120袋； 2.处以货值金额1.5倍的罚款72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4
35	巨市监处罚（2026）20号	巨野县独山镇王桥村一体化卫生室	用药人应当遵守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经查，当事人作为药品使用单位，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第八条第二款“用药人应当建立人员培训档案”之规定，未建立工作人员培训档案。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后，当事人依然不能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5
36	巨市监处罚（2026）22号	巨野上谷佳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6
37	巨市监处罚（2026）18号	巨野县独山镇前柳园村一体化卫生室	用药人应当遵守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经查，当事人作为用药人，销售拆零药品，未建立拆零销售记录。违反了《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条，“药品拆零应当做好详细记录，拆零记录至少应当保存一年”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后，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建立拆零销售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05

